

许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许文广新〔2017〕273号

签发人：张铁亮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152号提案的答复

苏枫、尚杰锋、陈福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将明代遗迹苏桥及苏英墓列入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议案中所说的苏桥应该是位于建安区苏桥镇南村的苏家桥，据《苏氏家乘》载，明初由苏氏始祖苏英修建，故称苏家桥，明万历四十三年（1617年）苏继欧复修。为三孔拱形青石结构，青石板桥面，桥两侧有石板护栏。拱石上刻有狮子滚绣球、鲤鱼跳龙门及飞马、卧鹿、龙首、人像及瓶花等图案，雕刻精细，形象逼真。

对研究我国古代石桥结构及古建筑雕刻艺术具有一定价值。

2005年已被许昌县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007年，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我们在苏家桥原有的照片、图纸数据档案基础上，又对其进行了全面记录文物本体现状，为日后的维护修缮提供全面、真实、准确的实物依据。目前已计划多方筹集资金进行维修。

苏英墓位于苏桥镇北村，据《苏氏家乘》记载，苏氏始祖苏英是唐宋八大家苏辙的第十世孙，2012年从当地村民挖出的明代万历年间镌刻的苏氏始祖苏英之墓的墓碑考证，更能印证现存苏英墓的真实性。苏英墓的存在对研究苏桥苏氏的人文历史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目前建安区已将其列入了区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了登记。

下一步，我们组织市、区文物专家对苏家桥和苏英墓的历史文物价值作进一步论证，按照申报程序争取将其逐步公布为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文物工作的献言献策，希望您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965852

联系人：段建伟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